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37812.SH、115012.SH、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

债券简称：22 粤港 04、23 粤港 01、24 粤港 01、25 粤港 01、25 粤港 02、25 粤港 03、25 粤港 0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

（三）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12:00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在不涉及该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变更的情形下，同意对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5 年 12 月延期调整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